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30101-ZDJS

采购人: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30101-ZDJS)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30101-ZDJS

采购计划文号: GNZC2025-C3-01926

项目名称: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整(¥1718887.00)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整(¥1718887.00)

采购需求:负责医院内部每天(按自然日计算)各科室换置的病人服、床单被褥、草席、胶垫、手术 衣等医院全部织物的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等服务外包,并满足医院必要 的使用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 磋 商 人 可 在 获 取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前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磋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 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 业: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磋商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4327666
 - 7.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立新路 163 号

联系方式: 李科长, 0775-4783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 555号(华泰荣御一期) 15幢 108号

联系方式: 陈柳华, 0775-4364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柳华

电 话: 0775-4364841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磋商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	数量及	所属	技术要求▲				
	称	単位	行业					
序号1	东 称 用 洗 包 务 织 涤 服	单位 1 项	其 未 明 业 他 列 行 业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负责医院内部每天(按自然日计算)各科室换置的的病人服、床单被褥、草席、胶垫、手术衣等医院全部织物的洗涤、消毒、烘干、平烫折叠、熨烫、运输物流、下收下送(要求驻院点负责下收下送的服务人员配置不低于4人(含4人))及布草破损缝补、组扣装订服务等,并满足医院应急必要的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病号服、工作服、窗帘、隔帘、大包布、中包布、小包布、洗手衣、手术衣、床单(罩)、被套、枕头套、枕头、草席、蚊帐、大孔巾、小孔巾、大中单、小中单、小方巾、脚套、箱单、奶袋、大毛巾等所有院内布草类物品。) 二、工作要求 医院内部所有医用布草物品的洗涤、运输物流、缝补、折叠和熨烫、指定布草的报废更新添置周转等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专用医疗布草洗涤场所,所有设备必须能满足服务标的要求,确保正常使用,保证医疗布草的不中断洗涤				
				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2. 供应商应根据医用布草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 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供应商生产布局设置必须达到 以下要求(国家要求):

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5 年颁发的 708 号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和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 WS/T508-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 (1)洗衣房污染区(脏污织物接收区、分拣区、洗涤区、消毒区、清洁区(洗涤消毒后的暂存区、烘干区、整烫区、整理折叠区、发放区、缝补区、储存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的空气不能对流。
- (2)洗衣房独立设有专门的感染洗涤消毒区(包含感染洗涤区域、感染烘干区域),该感染洗涤消毒区域与其他区域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的空气不能对流,且洗消及转运流程单项流通。
- (3)在清洁区内设立有专门的手术类织物整理区域,该手术类织物整理区域与其他区域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并需要配置新风系统,以确保环境无尘、无菌。洁净区其他区域要求各区之间设置半封闭式隔断,其高度与宽度适应操作需要,空气可以对流。
- (4)污染区应设立医用织物接受与分检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处、污染区员工更衣缓冲间。清洁区应设置烘干间、整烫区、整理折叠区、发放区、缝补区、储存区、洁车存放区、员工更衣缓冲间等。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污染区及各更衣间设洗手设施,宜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污染区应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 (5)利用隔离技术将洗衣设备安装在污染区和清洁区之间,使洗涤物由位于污染区一侧的舱门装入,洗涤完毕后从位于清洁区一侧的舱门取出的专用洗涤设备。针对这种要求,竞标人必须使用隔离式洗衣机或隧道式洗涤龙。
- (6)根据医用织物的污染性质、程度和使用对象进行分类洗涤、分类消毒: A.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产科婴儿衣物必须分类、分区专机洗涤。B.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布草和特殊传染病人布草单独分类、分区、分机洗涤。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必要的厂房及设备。医护人员工作服、病人服、床上用品的点收、洗涤及消毒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国卫医发〔2018〕11号《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及其后续修订版本,以及相关最新管理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强制性标准,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人异议后 48 小时内 书面申请复检,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从省级疾控中心或国家认可检 测机构中选定,复检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复检维持不合格结论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反之由采购 人承担。

(一) 洗涤配置要求

1. 洗衣房环境要求

为防止洗净的布草受到二次污染,对洗衣房的模式及卫生条件 要求如下:

- (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感染区域、缓冲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以及实质性的物理隔断。
- (2) 所有污染区与洁净区应采用可耐高温、耐腐蚀、防水、表面易清洁消毒的全密封隔离墙(板)等材料进行隔离。
- (3)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 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等)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 间;感染区域为感染类布草(带有体液、排泄物等)织物的洗涤、 消毒、烘干处理间;缓冲区为各个污染区、洁净区、感染区之间设 立供工作人员、物品、工具等进行整理、消毒、清洁、防护服装更 换等避免流通过程污染其他区域环境的完全隔离空间;清洁区为洗 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等。
- (4) 工作场所内的环境、物体表面、洗衣机、烘干机应每天清洁,发生污染时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定。
 - 2. 洗涤设备要求
- (1) 洗涤设备除要求符合卫计委消毒技术规范外, 洗衣设备数量要

充足,可为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提供专机清洗。

- (2)使用的高温洗衣机和烘干机等的设备,应为通过质量认证体系的质量合格设备。
 - 3. 相关人员要求
- (1) 从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及《医疗卫生机构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相关规定,上岗前须至卫生健康部门 指定医疗机构完成全面健康检查(含传染性疾病筛查),取得健康 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 A. 在三年合同履行期内,须按以下周期接受职业健康监护:
- a. 常规性体检:每12个月进行一次基础健康筛查;
- B. 专项检测:每6个月开展一次乙肝表面抗原、肠道致病菌等岗位相关病原学检测;
- B.建立健康档案动态管理制度,如出现下列情形应立即离岗:
- a.确诊活动性传染病(如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等);
- b.检出岗位禁忌症(如化脓性皮肤病);
- c.其他不符合《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的情形。
- C.复岗程序: 离岗人员经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复查合格,并 重新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申请复岗。
- (2)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 (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指引。
- (4)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 洗手液、肥皂洗手。
- (5)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工作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 4. 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 (1)工作人员流动应由洁到污,衣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 交叉或逆行,设人流和物流通道。
- (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 (3)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 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清洁区必须洗手、换入室清 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4)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 洗净挂起晾干。

(二) 洗涤质量要求

- 1.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 (1)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等)必须分类和 专机洗涤,不得混洗。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不可与其它衣被混洗。 传染病人(肝炎、结核等)、烧伤病人的衣物应专机洗涤。洗涤后 按照工序,对于整烫摺叠等应独立区域,不能与其它被服混合操作。
- (2)一般污染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值班人员被服。 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 1%消毒洗涤剂 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洗 25min,再用清水漂洗。
- (3)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 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 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行处置。
- (4) 传染性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病人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供应商需提供水溶袋给院方,病房收到脏污被服后装入水溶袋中密封储存,待工作人员回收。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 ①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 ②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①条洗涤消毒。
- ③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采购人提供的特殊专用的水溶袋包装且密封储存。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①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 ④对重点科室(ICU)及医护人员医用织物进行抗菌处理,使用的长效抗菌(消毒)整(处)剂属非溶出性、不影响人体微生态、可长期安全使用(符合 GB/T 31713 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
- (5)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的要求进行管理。
- (6)清洁织物卫生质量须符合 WS/T508 最新版本标准的要求,微生物指标需提供每批次检测记录,采购人验收时有权进行破坏性检测。

(7)选用的消毒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管理规定, 并按照批准规定的范围和方法使用。消毒产品的浓度配制及方法应 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

- (8) 配备足够的防护用品,员工能正确选用和使用防护用品。2. 环境消毒
- (1) 每天清点完脏布草后,用有效氯消毒剂拖地。
- (2)洗涤中心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 下班前污染区地面要用有效氯消毒液拖地。
- (3) 洗涤中心清洁区的保洁:每天上班时开窗通风,清水擦试桌、 椅、工作台面、地面,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 沙,地面用清水拖擦一次;每星期一用消毒水把室内擦试一遍。当 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 空气和物表进行终末消毒。
- (4)洗涤中心员工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衣物或具有传染性的衣物后,必须按规范程序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即使戴手套,工作完后也应用流动水洗手。
- (5)污染区的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帽子、口罩、围裙和手套,工作服、帽子、口罩、围裙应每天更换,接送污物人员应及时淋浴、更衣,否则不能进入清洁区。熨烫、折叠衣被的工作人员不能患有化脓性皮肤病。
- (6)每辆污车回到洗涤中心,必须用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或紫外线灯等方式进行消毒灭菌;接运传染病房、病房、烧伤病房及有明显污染衣物后的推车应用有效氯消毒液擦试消毒后再高温冲洗。
- (7)不定期对所洗的布草进行抽样送检,每半年提供检测报告相关样品须符合 SB/T 10786-2012《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成品干净、平整,手感干爽柔软,无肉眼可见污渍,无变色和串色,无变形,无损伤,无异味等。
 - 3. 洗净被服质量要求:
- (1)洗涤效果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医院的 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检查。
- (2)每年至少提供两次由市级及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被服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给采购人备案。
- (3) 洗净被服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

类表面有黏涩感。

- (4)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 基本保持一致。
- (5) 供应商要严格规范洗衣流程。
- 4.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布草洗涤消毒后要分 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一般污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产 妇及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 他衣被混淆。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供应室和手术室布类折叠分包,分包后再送回指定地点。

- 5. 缝补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有被服在今后的使用中,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由采购人自行更换。
- (2) 采购人自有被服使用超过一年以上的因自然损耗使其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采购人应自行更换。
- (3)如因供应商洗涤、运输等原因使采购人现有被服或者其他洗涤物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或经过双方涉商后进行等价赔偿。
- (4) 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复的被服,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按相关标准修补后予以使用。
- (5)供应商保证每批次洗涤被服原数返回,保证采购人科室正常使用;如被服数量有缺失的,需等价赔偿或24小时内补同质量的被服。
 - 6. 收送服务:
- (1) 当天从科室收回的特殊感染物品做好现场交接工作,并与收发室负责人确认、签名。
- (2) 从科室收回待清洗的织物,需 24 小时内清洗干净并送回医院,同时做好登记记录。
- (3) 收脏被服用污袋打包, 收手术敷料车顶盖布。
- (4) 打包规范、装车不超高(标准值:总高140cm以下)。
- (5)打包者在送洗本写上自己工号或包数,书写规范,并有科室签名。
- (6)接触脏物后,立即淋浴并更换工作服、消毒浸泡自用的手套。
- (7) 干净物品打包时,不露出包装袋,干湿物品不混包。

(8) 为了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院内医疗布草的洗涤周转任务, 需安排足够的人员负责收送、缝补、熨烫等工作。

- (9) 指导医院区分一般污物区(待洗被服收集室)和洁净区(洁净被服存放室),防止交叉感染。
- (10) 在清点已经使用过的布草时,如发现极脏、破损、残缺的布草(以不能继续使用来界定),与使用科室说明情况并清点数量,做好记录签字确认。
- (11) 脏布草收运与洁净布草运送必须实行专车专送,不能同时混放。
- (12)每辆污车回到布草收集房,用开水冲洗消毒;接运传染病房、病房、烧伤病房及有明显污染衣物后的推车用1000mg/L的有效氯消毒液擦试消毒后再高温冲洗。

四、质量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医院要求定时到院点交接地点运送收回院点已整理好的脏污织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 2. 成交供应商应采用不同颜色或其他方式容易区分的污衣袋,将有 色和无色、病人、手术衣物和工作人员的污衣区分打包,打包污衣 袋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水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病种 名称、类别和数量做好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 处理。供应商应负责其收污衣物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 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 3. 成交供应商运送机动车辆在每次收污衣后,必须对车辆车厢进行整体完全消毒,必须保证在洁衣的运送过程中卫生环境达标。
- 4. 如遇特发事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接到应急要求后,从接到应急电话到现场收、送不超过 3 个小时;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时,须提前与医院沟通。
- 5. 采购人将定期进行感染管理方面的质量控制工作,成交供应商对于医院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并提交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 6.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进行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报医院。

五、项目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收发表单,包括数量统计表, 双方确认表单;
- 2. 供应商根据行业规范和采购人实际要求制定布草洗涤的实施方

区用外物机砾开色服务	兄尹 压咗向不尺入口
一、商务要求	案; 3.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驻院点收发人员的薪酬待遇和洗涤场地、设备、 水电、人工及洗涤清洁用品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因设备故障导致服 务延误的违约责任。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每月 10 日前成交供应商 按上月实际发生金额【成交单价×上月经验收合格洗涤数量=上月应支付金额】 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核实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此次服务费。 服务费支付前需经采购人出具合格证明,整改期间暂缓支付服务费。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本项目洗涤所有布草不论大小轻重,上限单价均为_1.65元/件,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A%~B%),投标下浮系数>100%或<0%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诺实际洗涤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洗涤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洗涤量*上限单价*(1-成交下浮系数),成交单价=上限单价*(1-成交下浮系数),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本项目预算金额。
包装和运输	 感染风险:如洗涤及运输中的意外接触感染源导致的感染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织物损坏、丢失:织物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米购文件
保险 (如有)	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	3关的其他要求 3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	是力要 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每次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2、采购人在每季度的满意度调查或第一次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3、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不合格处理与违约责任: (1)现场不合格:如发现污渍、破损、异味等,立即拒收整批或问题部分,并要求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 (2)检测不合格:微生物检测不合格视为严重事故。立即暂停服务,彻查原因,服务商必须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并提交整改报告。医院有权根据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3)重复问题:对于同一问题重复发生,或服务商未能按时有效整改,医院有
(三) 其他要求	权根据合同条款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其他要求	竞标人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 "项目实施方 案、应急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履约能力" 等内容。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ILLIN,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lb II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shire-wise, IT.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Alandary I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escriber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22. Pr. 27. EA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I) 文明4 ·H·自台·庄· ·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i>历地)</i>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7次北日垤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Х≥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世 贝 TH 问 分 服 分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处理)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5. 信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	7. 其它: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
		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
		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III (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
		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格式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 1.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2.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1)服务或货物的价格;(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u>2025年10月14日9时00分</u> (北京时间)后
20. 1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年10月14日9时00分</u> (北京时间)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
		行澄清回复)。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_ 不接受 _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标时间后 30 分内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00-9: 30) 供应商可
		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
25.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
		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2 位立亚-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り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磋商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地点: 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0.5		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7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
		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 名称: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0775-4783228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立新路 163 号
01.0		(2) 名称: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 2		联系方式: 0775-4364841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 555 号(华泰荣御一
		期)15 幢 10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
	时间	午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夕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3 号
		联系电话: 0775-4327666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 来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
		零捌佰元整(¥20800.00)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710,01 (= 3,00,0)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成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 900912010105362567
		联行号: 40262420001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
		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需求
		书、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34.1	解释	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

		上上港口4.6万中央市场的小士1.6万十二、10万中,10万里,10万里,10万里,10万里,10万里,10万里,10万里,10万里
		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与义务。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
		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
		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
		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
		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
		 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4. 2	 	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
01.2)\\\\\\\\\\\\\\\\\\\\\\\\\\\\\\\\\\\\\	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
		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
		 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
		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
		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书"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书"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需求书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书,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书"中所磋商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控制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控制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 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5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6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7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磋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 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 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 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4 服务需求书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 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1.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预算单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7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 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 方可签订合同。
 - 29.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书(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150-100) 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2.1.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无效的。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磋商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3条规定中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控制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控制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控制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控制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8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涉及 WS/T508-2016 等强制性卫生标准的条款不得变动,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u>书面</u>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控制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控制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

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标准

6.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Ė D	评审因素	Ar = 1 = 1 = 1
序号	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满分15 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标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1-投标下浮系数)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系数)×15分 备注: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33分)	(1) 洗涤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6 分):提供有洗衣房管理方案,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较简单。 二档(13 分):提供包含洗涤规程、洗衣房管理制度、被服洗涤消毒隔离等内容的具体洗衣房管理方案,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20 分):提供包含洗涤规程、洗衣房管理制度、被服洗涤消毒隔离等具体完善的服务实施管理方案,提供包含运送、分拣、消毒、烘干、缝补、折叠、熨烫等工作流程的具体项目组织方案,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有特点合理可行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提供本地化服务,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置以及服务响应机制(7 分): 一档(2 分):提供有洗涤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一般、较简单,。

		二档(5分):提供有具体的洗涤质量监管制度、信息反馈处理制度、服务响
		应制度,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7分):提供有具体完善的洗涤质量监管制度、信息反馈处理制度、服
		务响应制度等内容以及具体的工作流程组织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高、操
		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 安全生产保障管理方案(6分):
		一档(2分):提供有安全生产保障管理方案,编制的安全管理内容等方面
		较简单。
		二档(4分):提供有具体的安全生产保障管理方案,编制的安全管理内容、
		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6分):提供有具体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管理方案,编制的安全管理
		内容、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详尽,合理可行性高、操
		 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1) 紧急或加量洗涤及突发事故处置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提供有具体的紧急或加量洗涤方案、突发事故处置方案,承
		诺应急到现场收送时间在 12 小时内。
		二档(6分):提供包含响应机制、实施步骤、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应急服务 方案 (满	 的具体紧急或加量洗涤方案,以及包含应急保障措施、事故排除和应急方案等
		 内容具体的突发事故处置方案,承诺应急到现场收送时间在 8 小时内,能提供
		 按承诺时限完成应急到现场收送且符合实际的组织安排。
3		三档(9分):提供包含响应机制、实施步骤、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分9分)	 的具体紧急或加量洗涤方案,以及包含应急保障措施、事故排除和应急方案等
		内容具体完善的突发事故处置方案,承诺应急到现场收送时间在3小时内,能
		提供按承诺时限完成应急到现场收送且符合实际的组织安排。
		(注: 应急到现场收送时间是指供应商在响应采购人的应急要求后,派出污车
		到采购人现场接收脏布草后运送回供应商洗涤车间、洗涤并消毒整理打包后用
		洁车将洁衣送回采购人现场的全过程服务。)
		(1) 管理规章制度(满分6分):
		一档(2分):提供有洗涤管理制度、投诉回访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精细
		化程度、合理性、响应机制等方面较简单。
		二档(4分):提供包含监督及管理机制、洗涤技术规范等、投诉与回访处
	管理规章	置方案、回访制度、档案管理与保存制度等,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
5	制度(满	际工作。
	分6分)	三档(6分):提供包含详尽完善的监督及管理机制、洗涤技术规范等、投
		诉与回访处置方案、回访制度、档案管理与保存制度等,在实际的实施工作组
		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6	履约能力	(1) 生产环境布局(满分15分)
	/皮を3 115/J	/ T / T / 元 / 元 / 1-/ 1-/ 1-/ 1-/ 1-/ 1-/ 1-/ 1-/ 1-/ 1

(满分 27 分)

一档(5分):环境布局合理,分污染区、缓冲区、感染区、洁净区、手术品整理洁净空间,有明显标志,通风、采光较好。

二档(10分):环境布局合理,分污染区、缓冲区、感染区、洁净区、手术品整理洁净空间,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污染区设立医用织物接收区、分检洗涤区、污车存放区;独立的感染织物接受区、洗涤区、烘干区;缓冲区污染区、洁净区、感染区、外界环境(绿色通道)之间设立供工作人员、物品、工具等进行清洁、整理、消毒等避免流通过程污染其他区域环境的完全隔离空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等。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

三档(15分): 生产布局设置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5 年颁发 708 号文件规 定的要求和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 WS/T508-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行业标准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布局合理, 分污染区、 缓冲区、感染区、洁净区、手术品整理洁净空间,污染区设立医用织物接收区、 分检洗涤区、污车存放区:独立的感染织物接受区、洗涤区、烘干区:缓冲区 污染区、洁净区、感染区、外界环境(绿色通道)之间设立供工作人员、物品、 工具等进行清洁、整理、消毒等避免流通过程污染其他区域环境的完全隔离空 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等。同时能够满 足疫情或突发疾控的常态化管理需要,设有突发能源(水、电、蒸汽)中断备 用能源设备(要求提供工厂平面布局以及带有供应商标志的各主要现场实景照 **片**)。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污染区、缓冲区、感染区、洁净区、手 术品整理洁净空间采用防火、可耐高温、耐腐蚀、防水、表面易清洁消毒的全 密封隔离墙(板)等材料进行隔离。 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 污到洁运送外,各区域之间的空气不能对流。洁净区设有独立的员工更衣间、 淋浴间、员工通道等。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洗涤场所的工厂布局平面图、带有供应商标志的各主要现场实景照片以及洗涤流程图,且需要注释各区域功能说明,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 医洗人员 (洗衣师) 及洗涤设备配置 (满分8分)

- ① 拟投入本项目从事医用织物洗涤工作人员持有高级洗衣师证件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高级洗衣师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工作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其属于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②供应商配置高温隔离式双门洗衣设备,每有1台加0.5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扫描件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③供应商配置大件织物(床单、被套、床笠等)展平熨烫设备,每有1套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扫描件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

	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洗涤场所 (满分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洗涤厂面积不少于 1000m², 且提供洗涤厂的相关各功
	能区平面图及各区域情况、面积介绍的得1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洗涤厂面积
	不少于 1500m², 且提供洗涤厂的相关各功能区平面图及各区域情况、面积介绍
	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洗涤工厂的相关各功能区平面图及各区域情
	况说明,内容含有厂房面积以及所有权或租赁合同使用权等有效资料得复印件
	材料)
	(4) 环保规范 (满分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从事医用织物洗涤工作的工厂配备有符合《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的,且提供
	污水站的相关各功能区平面图及各区域情况、处理能力、处理工艺介绍的得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购买(或租赁)相关污水处理设备的发票扫描
	件或合同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实景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
	供不得分)
	(1)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4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
商务分	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7 (满分	10 (2)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6 分)
分)	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分,满分6分。(注: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总得分=1+	2+3+4+5+6+7

6.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采取暂停合作、列入 黑名单等措施。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 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	字或签	至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白	E	月	Н	

四、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步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	刀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	长律责任的辩解 。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	赴 须加盖联合体牵	头人电子签章	并由联合	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
别签	至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至):
		供应商(CA 电子签	章):		
			年	月	Ħ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在	日	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	
年	龄:	_职	务:					
身份ü	正号码:							
系 <u>(供</u>	<u>快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作	‡				
		供加	应商((CA 电子	Y签章	· _		
			年_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见	肉代理机构	日名称								
本人	.	_(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是	定代表人,	现授	段权		(姓
名和职务)为我方	7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	署、	澄清、	说明、礼	卜正、	递交、	撤回、	、修
改贵方组	L织的		项	目(项目编	号 : .			_) 的叫	向应文件、	签订	「合同和	0处理-	一切
有关事宜	7,其法律	生后果由我	方承担。										
本授	校权书于_	年	月	日签字生	三效,	委托期限	: _	o					
代理	人无转委	托权。											
供应	Z商(CA F	电子签章)	:						_				
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签	至章): _						-				
法定	代表人身	份证号码	j:										
委扣	代理人 (签字或签	至章): _						-				
委拍	. 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j: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答字或答章):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五、信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 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 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 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 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 II. budl. (on . I> blocks	
企业名称 (CA 电子签章):	
年 日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磋商人根据《服务需求书》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七、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争怕	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致: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 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 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0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	
顶日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下浮系数	备注
1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1 项	%	

投标下浮系数 (大写): 百分之____。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	0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

- 1. 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1)服务或货物的价格;(2)服务的标准 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 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中"服务需求书"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3称	(CA桟	1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下浮系数	备注
1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1 项		

投标下浮系数(大写):百分之。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_____。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

- 1. 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1)服务或货物的价格;(2)服务的标准 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 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中"服务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系电话:		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_ 邮编: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项为: 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答复。

四、	投诉事项	目.休 大	1 交
<u> </u>	IX NLALAN	**	146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t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并核对成交供应			商在安装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资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约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i	活: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年月日				

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年月	日已满,					
	·	供应商签章 : 年	月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 F	/, H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 2、具体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服务数量进行结算,即:实际发生服务结算金额(元)=成交单价×实际洗涤数量。
- 3、合同金额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服务或货物的价格;(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负责医院内部每天(按自然日计算)各科室换置的的病人服、床单被褥、草席、胶垫、手术衣等医院全部织物的洗涤、消毒、烘干、平烫折叠、熨烫、运输物流、下收下送(要求驻院点负责下收下送的服务人员配置不低于4人(含4人))及布草破损缝补、纽扣装订服务等,并满足医院应急必要的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病号服、工作服、窗帘、隔帘、大包布、中包布、小包布、洗手衣、手术衣、床单(罩)、被套、枕头套、枕头、草席、蚊帐、大孔巾、小孔巾、大中单、小中单、小方巾、脚套、箱单、奶袋、大毛巾等所有院内布草类物品。)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因乙方产品/服务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乙方未按约定形式通知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甲方验收期限自材料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电子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48 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从省级疾控中心或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中选定,复检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复检维持不合格结论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每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按上月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实际发生金额【成交单价×上月<u>经验收合格的</u>洗涤数量=上月应支付金额】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核实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次服务费。

第八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如乙方逾期履约达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等。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如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20%的违约金。
- 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20%的违约金。
- 5、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 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 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 6、如洗涤及运输中的意外接触感染源导致的感染事件由承接供应商负全责。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医疗损失赔偿,并按当月服务费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导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7、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赔偿甲方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 8、甲方逾期付款的滞纳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倍计算,但不得超过欠付金额的 5%。乙方同意放弃主张超出该标准的利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 1.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并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以 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